

# 2009 全國社區盃慢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自 1968 年開始，三重慢跑委員會每年定期主辦慢跑錦標賽持續至今，全國馬拉松選手、慢跑好手、休閒運動者、親子家族...相約欣賞美麗的台北縣淡水河畔風光，大家一起來運動。  
連續四年來，大會供應溫馨自助早餐、有健康醫療義診、也有美髮義剪、更有創意表演節目...等諸多系列活動，有如慢跑嘉年華會，讓慢跑更加年輕、活潑，且掀起國內休閒運動風潮！
- 二、宗旨：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“樂活計畫”配合台北縣政府“365 玩運動”推動社區、學校、體育團體、，提昇休閒風氣，達成人人愛運動時時可運動，處處能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！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台北縣政府、三重市公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北縣三重市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縣三重市體育會慢跑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三重市各里辦公室、台北縣三重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- 七、贊助單位：OK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活動時間：98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  
競賽組上午 6：00 檢錄 6：10 起跑  
休閒健行組上午 6：20 起跑
- 九、活動地點：重陽橋段左至成蘆橋折還，右至台北橋折還，疏洪道內淡水河畔。  
大會會場：重陽橋下（自強路底）
- 十、保全單位：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、蘆洲分局。
- 十一、醫護單位：台北縣立醫院三重院區。
- 十二、活動內容：競賽組、休閒健行組。
- 十三、競賽組別：男甲組：60 歲以上（民國 38 年以前出生者）  
男乙組：50～59 歲（民國 39～48 年出生者）  
男丙組：40～49 歲（民國 49～58 年出生者）  
男丁組：30～39 歲（民國 59～68 年出生者）  
男戊組：18～29 歲（民國 69～80 年出生者）  
男己組：14～17 歲（民國 81～84 年出生者）  
男庚組：13 歲以下者（民國 85 年以後出生者）  
女甲組：50 歲以上（民國 48 年以前出生者）  
女乙組：40～49 歲（民國 49～58 年出生者）  
女丙組：30～39 歲（民國 59～68 年出生者）  
女丁組：18～29 歲（民國 69～80 年出生者）  
女戊組：14～17 歲（民國 81～84 年出生者）  
女己組：13 歲以下（民國 85 年以後出生者）



十四、**休閒健行組**：不分男女老幼，身心健康者皆可參加。【不分名次】

十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止。

十六、報名地點：三重市中正北路特 2 號 (三重市體育會)

電話：(02) 2981-7739 傳真：(02) 2988-5479

十七、報名費：競賽組每人 100 元 (國中、小學生及兒童免報名費)

休閒健行組每人 50 元。

十八、報名方法：(1)歡迎親自報名(並領取參加券)

(2)請用大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可自行影印。

(3)比賽當天恕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十九、報到時間：7 月 16、17 日 (星期四、五) 9:00-17:00，各組參加人員請攜帶參加券至三重市體育會，領取運動衫，競賽組需領取號碼布、名次卡。

二十、獎勵：(1)凡報名且參賽者致贈運動衫、毛巾及飲料、均享有自助式早餐。

(2)凡報名超過 100 人之單位，大會將給於感謝狀以之感謝。

(3)有報名而於現場之高年齡參加者，取最高年齡之男女各 3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以之鼓勵。

(4)競賽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。(各組未滿 30 人，僅取前三名)

(5)凡報名且參與者均可參加大會摸彩，獎品多多。

二十一、比賽爭議：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若與田徑規則同等意義之注明者均以裁判員判決為準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，於報到時公佈之。

### 賽會路線圖：

競賽組 (往成蘆橋全程 10 公里) 休閒健行組 (往台北橋全程 5 公里)



